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 IV. 重選董事；
- 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貝格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3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則載於本通函第32頁。創富融資的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至7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若在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額外披露事項	IV-1
附錄五 — 重選董事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乃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告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開始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一六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
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告.....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結束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予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的香港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生效，而於同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者，則接納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的香港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泛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的日子）。

倘若接納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的最後時限按前文所述押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開發售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申請表格，內容有關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亦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公開發售及重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投資經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投資經理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即接納售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隆成」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5)，其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亦為包銷商之最終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資產淨值」	指	按細則之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之1,672,592,000股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條件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各訂約方」	指	名列包銷協議之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及允許受讓人，而「訂約方」指彼等個別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售股章程」	指	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售股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重選」	指	建議重選韓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
李珈瑩女士
吳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
陸東全先生
劉曉茵女士
韓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進行公开发售；
- IV. 重選董事；
及
-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公开发售之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开发售及重選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开发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創富融資就公开发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將緊隨上述條件達成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45,37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之期間內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09,074,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配額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令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亦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有關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進而預期會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股份合併將提升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之市值，因此會減低買賣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費及手續費。由於若干經紀公司及機構投資者訂有內部政策及常規，訂明彼等不得投資低價股，亦不鼓勵個人經紀向客戶推薦低價股。鑑於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向上調高，而根據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按比例計算之交易費及手續費亦同時下調，本公司故此認為股份合併將能更廣泛地吸引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公眾投資者。因此，董事會相信，進行股份合併可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內向過戶處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股票之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就此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款項)之換領費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起，交易只會以合併股份進行(以新股票形式)，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惟仍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負責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止期間內，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協助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上述的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的有效期間為期四個星期(「碎股安排期間」)，此乃經貝格隆與本公司作出下列考慮之後商議決定：(i)碎股安排期間能確保碎股的安排及對盤服務將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在合併股份的整個並行買賣期間內提供；(ii)碎股安排期間為期四個星期，符合指引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碎股安排最少須為期三星期的規定；及(iii)據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所宣佈，在二零一五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內近期完成的十三項股份合併行動其中十二項所提供的碎股安排期間為十五個營業日或以下(「可供比較的碎股安排」)。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四個星期的碎股安排期間足以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提供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因為此期間符合指引所載的有關規定，此期間亦較可供比較的碎股安排的市場慣例為長。務請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1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則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為4,100港元。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並將下調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費及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建議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基準：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045,37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209,074,00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83,629,600.00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881,666,000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償還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其須確保本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從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發售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將獲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00.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8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將於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時繳足股款。認購價相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710港元折讓約64.79% (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 (b)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670港元折讓約62.69%(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685港元折讓約63.50%(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d) 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01港元折讓約16.94%(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並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e) 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1港元折讓約39.02%(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 (f) 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2.75港元折讓約90.91%(根據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209,074,000股計算，並已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於當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錄得虧損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扭轉為盈利)後釐定。其後，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達致公開發售之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本公司亦曾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之資金需求，當中考慮到其須將認購價設於包銷商及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接納之水平；
- (ii) 於磋商包銷協議期間，本公司瞭解到，認購價較收市價相對大幅折讓對吸引包銷商參與包銷包銷股份乃屬必要，亦為進行公開發售必不可少之一環。在達致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前，本公司曾嘗試採納較低之發售比率及較高之認購價(「**首項建議**」)，並就此與四間證券行接洽。然而，基於集資規模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業務規模，該四間證券行均拒絕首項建議（「該次拒絕」）。根據：(i)董事在過往處理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的經驗。此外，陳昌義先生（執行董事）在過往兩年內，曾於各上市公司（不包括本公司）進行的兩項公開發售、一項供股及八項配售股份活動當中積累豐富經驗。及(ii)本公司過往進行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交易的經驗，被四間證券行拒絕為一項集資活動提供包銷及／或配售服務顯示該項集資活動的建議條款及架構從商業角度看來屬於不可接受。因此，本公司有必要修訂此項集資建議之條款及架構，而並非繼續致力以相同的建議與其他證券行接洽。鑑於該次拒絕，本公司須降低發售價以提高吸引力以吸引包銷商參與建議集資活動。因此，經計及本集團預計資金需求約500,000,000港元，本集團必須以較高之發售比率及較低之認購價進行建議集資活動。於該次拒絕後，本公司與另一間證券行（「代理人」）接洽，而代理人同意就以相對首項建議之發售比率較高及認購價較低之經修訂集資活動架構提供包銷服務。儘管本公司一直努力與代理人就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達成協議，惟代理人在未有提供任何具體理由下拒絕為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其後，本公司與包銷商接洽，包銷商為唯一同意就公開發售提供包銷服務之證券行。

此外，本公司曾嘗試從兩間主要往來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以為其主要業務提供資金，然而，上述的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表示，本公司從彼等獲取貸款融資之機會不大（「銀行拒絕」）。本集團與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早已建立緊密的聯繫，而本集團與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亦一向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建立了良好的信貸記錄，而過往亦從無逾期向彼等歸還任何貸款。本集團在業務運作上持續與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進行交易，而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亦透過此等交易熟悉本集團之股本架構、業務運作、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財務管理系統。就此而言，鑑於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對本集團業務運作的熟悉程度，董事認為獲得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提供融資貸款的可能性相較獲其他財務機構提供融資貸款的可能性更高。因此，在發生銀行拒絕後，董事考慮到集資規模及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投資組合，認為本公司以優惠條款獲取所需金額之銀行融資為不可行；

- (iii) 鑑於香港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有關不明朗因素源於市場氣氛起伏不定、資金流向、利率趨勢、不同主要經濟體之貨幣供應量波動及不同國家所作出之經濟決策不同），董事認為若不將認購價設於相對股份過往成交價大幅折讓之價格，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再投資於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公開發售，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呈同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若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彼等將會按相對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較低之價格認購發售股份；
- (v) 認購價折讓相對較大反映並無向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旨在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承購其配額；
- (vi)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則公開發售本身一般具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可優先決定是否接納其發售股份配額；及
- (vii) 儘管公開發售本身具有攤薄性質，惟其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即股東有權不批准公開發售，而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承諾，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概不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包括已經諮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已經諮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不悉數承購彼等所獲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會被攤薄。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所獲配額之發售股份及包銷商承購所有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導致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變動）由100.0%減至約11.1%，相當於股權攤薄效應約88.9%。

經扣除公開發售相關開支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25港元。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
- (c) 股份合併生效；
- (d)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已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須根據公司條例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予聯交所以供授權及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授出或同意授出（視乎配發情況）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g) 截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當時）之前任何時間，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現時之上市地位並未撤回或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交易日，且聯交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表示因下述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公開發售、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或可能隨附條件）；
- (h)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i)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 (j) 章程文件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及公開發售經開曼群島有關當局批准（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有所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限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之全部或部分，則：

- (1) 除非為根據包銷協議之相關附屬條款及條款之條文所規定者，否則包銷協議須予終止，而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須即時終止及失效，且除非為根據包銷協議之相關附屬條款及條款之條文所規定者以及為終止前所享有或承擔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各訂約方不再享有或承擔有關終止前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亦不得因為或有關包銷協議而向任何其他方行使任何權利或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及
- (2) 本公司須向包銷商補償就公開發售正常產生之所有相關合理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於所有條件達成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包銷商。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記錄日期(泛指有關的記錄日期乃定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者)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及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着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非登記股東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合併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或合併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公開發售。與此有關之詳情將載於售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並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包括準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聯繫專業人士及印刷申請表格等)。實行額外申請程序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約2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就本公司而言不符合成本效益。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剛成功從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的淨虧損扭轉劣勢，錄得純利約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再者，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業務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約共60,500,000港元及約37,8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亦即投資)，為獲得投資回報，首要運用資金。因此，不適宜動用額外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反而更適宜把節省下來的金額用於產生投資回報上，此舉亦更具成本效益，並能提升運用資金之功率。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能讓各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不安排超額認購的情況下，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不安排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零碎發售股份配額。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被終止，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之有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目標為藉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爭取中長期資本升值以及利息收入及股息。有關業務之主要回報為投資回報。對投資公司而言，為股東賺取投資回報及支持投資公司日常營運，穩健的投資策略及具意義的投資組合為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在考慮公開發售之時，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由約8,300,000港元增至約12,200,000港元，增幅約為46.5%。此外，本集團扭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錄得整體溢利，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約55,300,000港元及解除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虧損約18,900,000港元。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處於0.56港元至0.58港元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5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呈現增長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升至0.76港元，相當於增長約33.3%。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宣佈公開發售之時乃處於增長期。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源自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投資收益超過400,000,000港元，而其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升至接近9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集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原因是其可擴大本公司資金規模以就投資活動實現規模經濟，以及讓本公司擁有可即時動用之資金以捕捉隨時出現之適當投資機遇，從而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理想，大部分上市證券之投資收益為未變現之資本升值，在其出售之前不會帶來即時現金流入。

在刊發該公佈之後，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44,600,000港元，此乃主要因確認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63,500,000港元及因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18,000,000港元而產生。除本集團在上述期間錄得的整體虧損淨額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出售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而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約5,700,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僅900,000港元而言，有五倍以上的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在證券賬戶結存之現金結餘合共約為101,2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其須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償還。經計及須償還承付票據一事，本集團錄得約56,200,000港元之淨現金狀況。

基於本集團投資業務之性質，本集團需要大量現金以實現增長。與其他有固定經營現金收入之公司不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未必能產生大量投資現金收入。本公司不斷追求擴大及完善其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回報。因此，擁有

董事會函件

可即時動用之資金以適時捕捉適當投資機遇，對本集團為本集團及股東爭取投資回報及／或擴大投資組合規模以分散投資風險而言尤其重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把握機會透過公開發售增加資本，以取得更穩健及強勁的資本基礎及尋求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一項公開發售（「**先前公開發售**」）。先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600,000港元，其中約35,000,000港元已投資於一項非上市股權（「**非上市股權A**」），其總投資額為70,000,000港元，而其中約21,600,000港元乃投資於若干上市股權（「**上市股權A**」）。非上市股權A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並因此產生7,000,000港元之溢利，對本集團而言，相當於10%的回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為止，已確認的上市股權A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3,000,000港元及7,100,000港元。

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的配售行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配售**」）而言，已籌得約14,8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7,400,000港元已投資於非上市股權A，並為本集團帶來10%之回報，而約3,400,000港元已投資於若干上市投資（「**上市投資B**」），而餘款約4,1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市投資B的已變現虧損約100,000港元已經確認。

就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的配售行動（「**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而言，就此所得之款項淨額約35,600,000港元已投資於兩批上市證券並產生約30,200,000港元之未變現收益及約200,000港元之已變現收益。

下文載列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i)本公司所持錄得十大已變現收益之投資；及(ii)本公司所持錄得五大已變現虧損之投資。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第六至第十項最大已變現虧損均少於約200,000港元。就披露而言，此金額乃視作影響不大。因此，僅披露五大已變現虧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所持錄得十大已變現收益之投資

獲投資公司之名稱	投資性質	持有期間		概約期間 (月)	已變現收益/ (虧損)總額 (附註) 港元
		購入之首日	出售之 最後一日		
1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3)	上市債務證券	二零一一年 八月	二零一三年 三月	19	6,885,010
2 Next Union Limited	非上市證券	二零一四年 八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	7	6,800,000
3 耀德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 債務證券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	13	4,293,014
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9)	上市證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	3,387,250
5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上市債務證券	二零一一年 八月	二零一三年 三月	19	3,289,714
6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上市債務證券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	24	3,233,531
7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上市債務證券	二零一一年 八月	二零一三年 二月	18	3,169,689
8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上市債務證券	二零一一年 八月	二零一三年 三月	19	2,030,989
9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上市證券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二零一五年 二月	7	2,021,000
10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上市債務證券	二零一一年 八月	二零一三年 二月	18	1,345,91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所持錄得十大已變現虧損之投資

獲投資公司之名稱	投資性質	持有期間			已變現收益／ (虧損)總額 (附註) 港元
		購入之首日	出售之 最後一日	概約期間 (月)	
1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現改稱為永暉實業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上市債務證券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二零一三年 十月	7	(2,943,386)
2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上市證券	二零一五年 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三月	1	(2,279,000)
3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9)	上市證券	二零一四年 二月	二零一五年 二月	12	(350,000)
4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上市證券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零一五年 二月	3	(234,000)
5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1)	上市證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二月	2	(223,300)

附註：

已變現收益／(虧損)總額包括出售投資所錄得的變現收益及／或有關投資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

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

本公司曾嘗試從兩間主要往來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以為其主要業務提供資金，然而，該等銀行表示，本公司從彼等獲取貸款融資之機會不大。因此，考慮到集資規模及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投資組合，董事認為本公司以優惠條款獲取所需金額之銀行融資為不可行。

假設本集團能夠獲取規模相當於公開發售之銀行貸款約410,800,000港元(即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建議銀行貸款」)，經參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年利率約5厘，預期本公司將產生利息付款每年約20,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錄得收益約12,200,000港元及純利約192,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44,600,000港元。因此，建議銀行貸款將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並將進一步加重本集團現時之虧損狀況。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承付票據須承擔45,000,000港元之還款責任，並錄得8%之資產負債比率（其定義為總負債及借貸額除以總資產），相較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因此，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額外的還款責任。此外，於市況波動之情況下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

配售新股將僅可提呈予若干承配人，而彼等亦未必為現有股東，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方法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權利，惟就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交易作出安排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約100,000港元。此外，鑑於：(i)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前過去三個完整曆月之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當中股份每月平均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六月約每股0.346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約每股0.18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8.0%，股份成交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後進一步下跌並於包銷協議日期以0.142港元收市，相當於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之每月平均收市價下跌約21.1%；及(i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淡薄，且呈現下行趨勢，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62%、0.63%及0.46%，故此，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市場。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以悉數包銷的基準進行，將提供資金以把握將會出現之適當投資機遇（包括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增長之機會，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尋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18,1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0,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111,900,000港元用作方便本集團把握以下行業（「目標行業」），即：(i)中國玩具及醫療產品業務；(ii)中國媒體廣告業務；及(iii)香港金融服務業（初步集中於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日後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發現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一間上市公司（「潛在獲投資公司」）之股份（「可能進行投資事項」），該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值、企業顧問服務、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本公司認為潛在獲投資公司的身份為商業敏感資料，披露此等資料將會令到本集團於有關的潛在投資受到不利影響。在估計投資金額時，曾考慮本公司初步計劃在配售行動中認購該潛在獲投資公司的股份。然而，由於公開發售的延誤，該潛在獲投資公司的配售行動已經完成。就此而言，本公司未能參與有關的認購。董事仍然視此項於潛在獲投資公司的投資為一項可靠並且有秀麗前景的投資。因此，董事將考慮在市場上購入該潛在獲投資公司之股份或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參與該潛在獲投資公司之未來集資活動，因為此舉可以讓本集團按優惠的條款購入該潛在獲投資公司之股份。可能進行投資事項之條款（例如價格及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將按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獲投資公司之現行市價、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具體條款或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倘上述可能進行投資事項不落實進行，則原應用作撥付可能進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捕捉與潛在獲投資公司所在行業類似而可能首先出現之潛在投資機遇及／或本集團物色到的其他適當投資機遇；
- (i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一間中國信用公司（「獲投資公司1」）之非上市投資（「潛在投資1」），該公司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融資租賃，其專門服務環保行業之客戶及從事有關項目，包括可再生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電動車充電站以及電動車銷售及租賃；
- (iv) 約120,000,000港元用作一間可降解聚合物製造商之非上市投資（「潛在投資2」），該公司專門製造可作生物降解的綠色環保塑料，其應用廣泛（「獲投資公司2」）；

董事會函件

- (v) 約4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因本集團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商貿業務,特別是提供集成電路應用)而發行之承付票據(用以結付在二零一五年七月收購上述公司之全部股本的25%權益之部分代價)。承付票據已發行予上述收購事項之賣方,而該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承付票據為不計息,其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及預計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i) 約15,000,000港元用作上市投資,有關投資只要符合本集團有關各個行業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限制即可進行,並包括但不限於農業、保健及醫藥相關業務、超市及便利店經營、通訊科技、廣告業、媒體及娛樂、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分授、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設、環境保護、保險、金融服務、餐飲、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嬰幼兒產品分銷等;及
- (vii) 餘額約1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可能應用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於目標行業作出潛在投資而言,本集團已對目標行業進行行業研究及調查,並在計及:(i)中國玩具市場、中國醫療產品市場及中國媒體廣告市場於過去數年之營業額上升趨勢;及(ii)香港上市證券之總成交價值及香港證券交易商和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淨收入增長,董事認為目標行業具增長潛力。此外,本公司在投資於目標行業方面擁有約一年半經驗因投資於媒體界錄得溢利。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建議於具備增長潛力的目標行業投資並預期此舉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乃合符情理。

潛在投資1及潛在投資2(統稱「該等潛在投資」)預計各自所需之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按公平基準進行初步磋商期間向潛在獲投資公司建議作出之投資規模估計得出。本公司認為上述潛在獲投資公司之身份為商業敏感資料,而披露此等資料會令本集團在磋商有關潛在投資時受到不利影響。在磋商過程中,本集團已從潛在獲投資公司取得有關其各自最大投資規模之初步資料,其乃根據潛在獲投資公司之建議業務發展及可能資金需求釐定。獲投資公司1及獲投資公司2之最大投資規模將分別為逾2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0港元。在估計該等潛在投資的規模時,本集團已計及獲投資公司1及獲投資公司2各自之最大投資規模、本集團之預計投資規模及投資限制、預計於潛在獲投資公司持有之股權以及潛在獲投資公司有意邀請本集團參與投資之投資規模。謹此亦提述本集團過往在非上市投資之投資經驗及投資規模。有關投資介乎約35,000,000港元至75,000,000港元的範圍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平均投資規模約為53,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潛在投資仍在初步磋商階段且並未訂立任何具體條款或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在進行有關該等潛在投資之初步磋商時,本集團得悉其須證明自

董事會函件

身擁有足夠資金，方可與潛在獲投資公司作進一步磋商。因此，在本集團籌集到所需資金之前，其將不能就該等潛在投資作進一步磋商。就此而言，本集團為了方便進行該等潛在投資之磋商，將必須具備可即時動用之資金。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限於進行投資事業。因此，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且僅可用於投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收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合適之投資機會。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未能物色到合適之投資機會，則本公司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且該等所得款項將予保留，以待日後合適之投資機會出現時作出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因缺乏一般營運資金而在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集團目前取得之資料，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亦無意於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進一步集資，以為本通函所述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以及任何其他潛在項目或交易提供資金。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獲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5%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包括已諮詢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或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安排經甄選的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授權及權利。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隆成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會向本集團收購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嘉禹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連同嘉禹國際於完成日期結欠或應對本公司承擔的所有責任、承擔及債務（「交易」），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9,000,000港元（「交易代價」）。交易代價將由隆成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港元現金，另38,000,000港元則由隆成按每股隆成股份0.5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發行76,000,000股隆成股份之方式支付。由於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因此76,000,000股隆成股份已發行予本集團，作為支付部份的交易代價。其後，本集團已在市場上透過一連串的交易出售4,084,000股隆成股份。於該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隆成的71,916,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隆成之已發行股本約7.49%），而Wonder Time Holdings Limited（「Wonder Time」，隆成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則擁有103,392,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9.89%。因進行交易而收購隆成的股份乃配合本公司之投資政策。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期間內透過一連串交易，按售價0.240港元至0.249港元不等，在市場上出售本集團於隆成的全部權益合共71,916,000股隆成股份。由於上述的出售乃在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並不知悉購買隆成股份之人士的身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擁有任何隆成股份，而Wonder Time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根據股份合併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除外），或發行任何附帶權利可收購或轉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或購回其本身股份或合併股份。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致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載於上文「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不論包銷協議載列任何內容，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更改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當地證券市場受到影響；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或疫症威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之一般證券交易；或
 - v. 發生屬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或發售股份之認購數量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宜；或

董事會函件

b) 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作出時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構成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i. 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違反任何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隨後及於有關情況下，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各訂約方之責任將即時終止及無效，且任何一方將不會(有關包銷協議之相關條款及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就包銷協議而對其他方擁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 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假設合格股東 認購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合格股東並 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由彼等其中任何一位 促使之認購人(附註)	-	-	-	-	-	-	1,672,592,000	88.89%
其他公眾股東	1,045,370,000	100.00%	209,074,000	100.00%	1,881,666,000	100.00%	209,074,000	11.11%
	<u>1,045,370,000</u>	<u>100.00%</u>	<u>209,074,000</u>	<u>100.00%</u>	<u>1,881,666,000</u>	<u>100.00%</u>	<u>1,881,666,000</u>	<u>100.00%</u>

附註：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由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之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 43,000,000股 新股份	約14,780,000 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以及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 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i) 約7,360,000港元投 資於非上市股本； (ii) 約3,360,000港元投 資於上市股本；及 (iii) 約4,06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 授權認購 130,000,000 股新股份	約35,550,000 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以及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 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約35,550,000港元已投 資於上市股本。

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之風險警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本身的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及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

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本身之有關立場有任何疑問，宜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隆成、Wonder Time、包銷商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韓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4.2條之守則條文，韓亮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須予重選之韓亮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重選董事」一節。

一般事項

由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創富融資，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即將召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並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建議公開發售及重選。

董事會函件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送達過戶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後，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的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將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諮詢創富融資之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及重選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及／或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細閱本通函第3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3至71頁所載的創富融資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其構思有關公開發售之推薦建議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敬啟者：

建議公開發售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已獲委聘，負責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之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構思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本通函第33至71頁。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頁至第3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在計及創富融資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載於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後，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曾憲文先生

陸東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茵女士

韓亮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公開發售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 貴公司宣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分別如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章節所述）。 貴公司亦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1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據吾等向 貴公司瞭解所得，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以及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公開發售會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4(7)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隆成、Wonder Time、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擬無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此批准委聘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職責為就：(i)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應作出的投票決定而下列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是次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包銷協議、該公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信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聲明均屬準確。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此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始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質疑吾等所獲提供有關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接納公開發售對其構成之稅務影響（如有），原因是有關影響乃視乎彼等個人自身情況。合資格股東應就公開發售考慮其自身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適時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本函件乃專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公開發售時作為參考而刊發，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公開發售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

表一：貴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349.29	301.05
收益	12.19	8.32
除稅後溢利／(虧損)	0.19	(93.56)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

貴集團之收益包括證券買賣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年」)，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2,19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年」)相比增加約46.51%。就二零一五財年而言，貴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190,000港元；相比之下，二零一四財年錄得虧損約93,56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及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貴集團於二零一四財年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須就德天集團有限公司(「德天」)於二零一四財年期間所發行本金額約為8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全數撥備而產生減值虧損約55,280,000港元所致。誠如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名投資有限公司(「世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與德天及英先生(其於德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可換股債券。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世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德天及英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外兩項補充協議所補充)，包括：(i)未有促致轉讓「愷撒威登」之商標；(ii)未有償還本金80,000,000港元；及(iii)未有支付結欠的利息約891,163港元(計算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德天所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嵌入之換股權已失效，並於二零一四財年產生約18,920,000港元虧損。

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二零一五財年收益上升乃主要由於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四財年約7,47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年約10,530,000港元。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Perfect Scheme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嘉禹國際策略有限公司(「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由於出售集團並非獨立的業務主線或經營地區，故出售集團並未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1,86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而言，減少約65.50%。此乃主要由於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5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44,58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而言，上升約648.69%。此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約63,470,000港元以及與出售附屬公司而錄得收益約18,030,000港元對銷所致。

以下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摘要(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以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表二：貴集團財務狀況摘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1	75.23	59.27
流動資產	487.29	382.61	147.21
流動負債	45.20	1.15	0.75
流動資產淨值	442.08	381.46	146.46
資產淨值	514.58	522.17	448.50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及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投資組合內有九項投資，包含五間非上市公司及四間上市公司。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四「投資組合」一節。

貴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8,500,000港元增加約16.43%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2,17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其後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514,5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中期虧損所致。

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貴集團之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27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230,000港元，主要由於：(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一項公開發售，據此 貴公司籌得款項淨額約56,600,000港元；及(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一項根據一般授權之配售活動，據此 貴公司籌得款項淨額約14,78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籌得之款項已獲悉數動用。貴集團之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93,21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非上市投資而產生。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處於0.56港元至0.58港元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0.5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公司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呈現增長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升至0.76港元，相當於增長約33.3%。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董事認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宣佈公開發售之時正處於增長期。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源自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投資收益超過400,000,000港元，而其投資組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上升至接近900,000,000港元。

儘管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理想，大部分上市證券之投資收益為未變現之資本升值，在其出售之前不會帶來即時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3,210,000港元。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貴集團擁有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其須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償還。經計及須償還承付票據(定義見董事會函件)一事，貴集團將錄得約48,210,000港元之淨現金狀況。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之主要目標為藉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爭取中長期資本升值以及利息收入及股息。有關業務之主要回報為投資回報。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董事認為貴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與其他有固定經營現金收入之公司不同，故貴集團之投資未必能產生大量現金收入。鑑於貴公司不斷追求擴大及完善其投資組合以取得回報，因此，對貴集團而言，擁有可即時動用之資金以適時捕捉適當投資機遇，為貴集團及股東爭取投資回報及／或擴大投資組合規模以分散投資風險乃至為重要。雖然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增加趨勢，然而，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及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處於虧損狀況。因此，貴公司需要進行集資以應付下文所述現時的資金需求。考慮到上述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作為投資公司之主要目標，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貴公司應把握機會透過公開發售增加資本，以取得更強勁的資本基礎從而尋求業務發展。因此，集資符合貴公司之利益，原因是其可就投資活動擴大貴公司的資金規模。此舉將有助貴公司取得可即時動用之資金以捕捉隨時出現的適當投資機遇，務求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

將於公開發售籌得之款項淨額約410,800,000港元擬用作如下用途：

- (i) 約111,900,000港元用作方便貴集團在以下行業，即：(i)中國玩具及醫療產品業務；(ii)中國媒體廣告業務；及(iii)香港金融服務業（初步集中於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統稱「目標行業」）內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發現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 (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於一間上市公司（「潛在獲投資公司」）之股份（「可能進行投資事項」），該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值、企業顧問服務、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可能進行投資事項之條款（例如價格及將予收購之股份數目）將按現行市況及市場氣氛、潛在獲投資公司之現行市價、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訂立具體條款或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倘上述可能進行投資事項不落實進行，則原應用作撥付可能進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捕捉與潛在獲投資公司所在行業類似而首先出現之潛在投資機遇及／或貴集團物色到的其他適當投資機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一間中國信用公司（「獲投資公司1」）之非上市投資（「潛在投資1」），該公司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融資租賃，其專門向從事環保行業之客戶及有關環保的項目提供服務，包括可再生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電動車充電站以及電動車銷售及租賃；
- (iv) 約120,000,000港元用作一間可降解聚合物製造商（「獲投資公司2」）之非上市投資（「潛在投資2」），該公司專門製造可作生物降解的綠色環保塑料，其應用廣泛；
- (v) 約45,000,000港元用作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償還因 貴集團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貿業務及專門提供集成電路應用）而發行之承付票據（用以結付收購上述公司之全部股權的25%之部分代價）。承付票據已發行予上述收購事項之賣方，而該賣方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承付票據為不計息，其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及預計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i) 約15,000,000港元用作上市投資，有關投資只要符合 貴集團有關各個行業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限制即可進行，並包括但不限於農業、保健及醫藥相關業務、超市及便利店經營、通訊科技、廣告業、媒體及娛樂、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分授、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設、環境保護、保險、金融服務、餐飲、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嬰幼兒產品分銷等；及
- (vii) 餘額約18,900,000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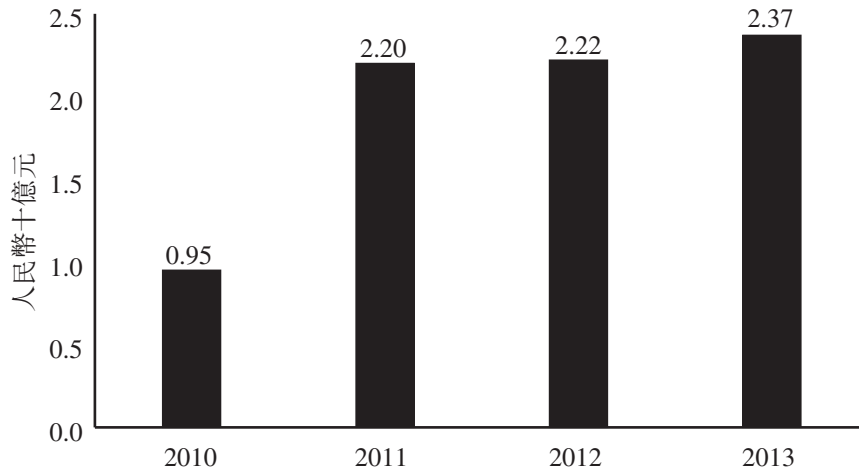
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及經參考附錄四，上述投資均符合 貴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實際可行日期，就可能進行投資事項而展開的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落實任何條款，亦未達成任何買賣協議。吾等留意到，在展開有關可能進行投資事項的磋商時， 貴集團已獲通知，在與潛在獲投資公司進一步磋商之前，必須證明本身具備足夠的資金。就此而言，在 貴集團有能力籌集所需資金之前， 貴集團無法進一步就可能進行投資事項進一步磋商。因此，就 貴集團而言，必須具有可供隨時運用的資金方能順利地就可能進行投資事項繼續磋商。

於目標行業可能進行的投資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統計局有關中國玩具市場之總營業額：

圖一：中國玩具市場之總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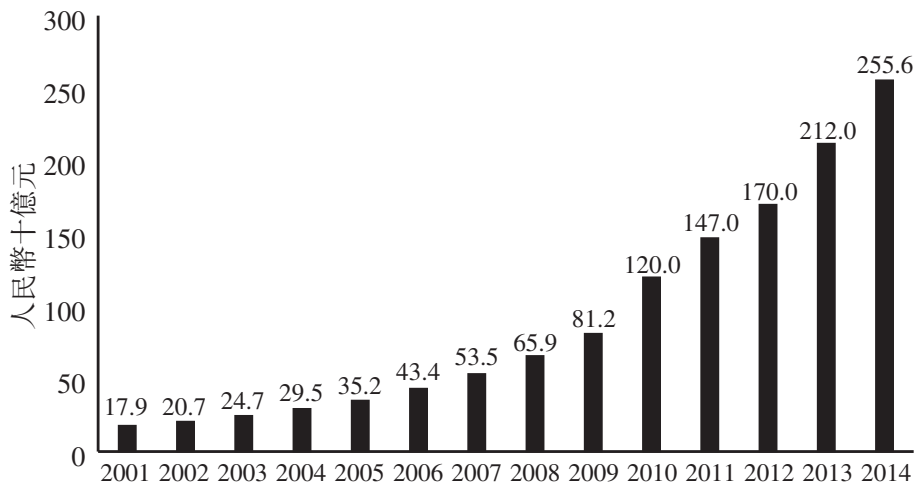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如上圖所示，中國玩具市場之總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9.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63%。上圖顯示中國玩具市場之營業額呈上升趨勢，反映玩具市場之市場前景樂觀。

下文載列中國醫藥物資協會刊發之《2014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狀況藍皮書》所載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之營業額：

圖二：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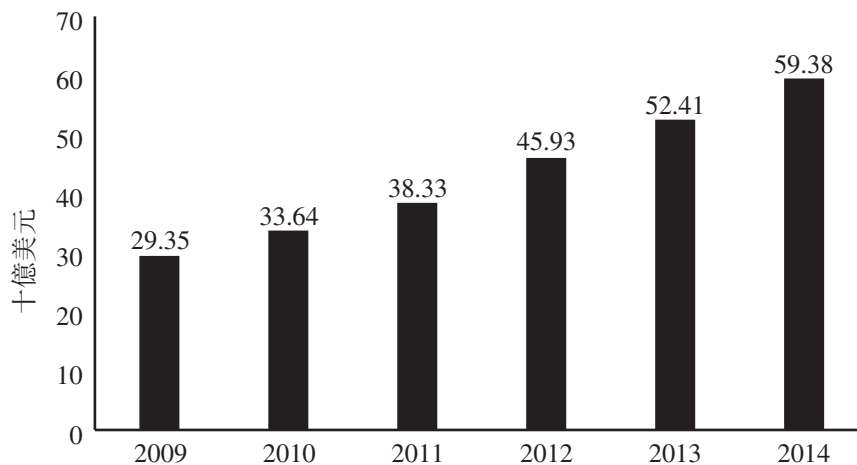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4年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狀況藍皮書

如上圖所示，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179.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556.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69%。上圖顯示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之表現於過去五年間顯著增強。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之營業額增長勢頭說明醫療產品業之市場前景樂觀。

鑑於中國玩具業及醫療產品業之市場前景樂觀，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投資於中國玩具及醫療產品業屬公平合理。

下文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中國媒體廣告總開支：

圖三：中國媒體廣告總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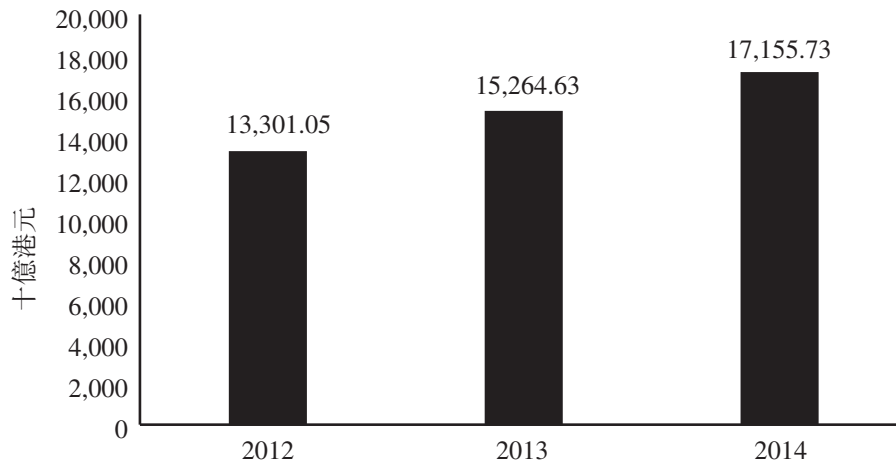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Marketer

如上圖所示，中國媒體廣告總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293.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593.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3%。上圖顯示中國媒體廣告市場健康成長，對中國媒體廣告業務之業務發展有利。

下文載列《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4年》有關香港上市證券交投之總成交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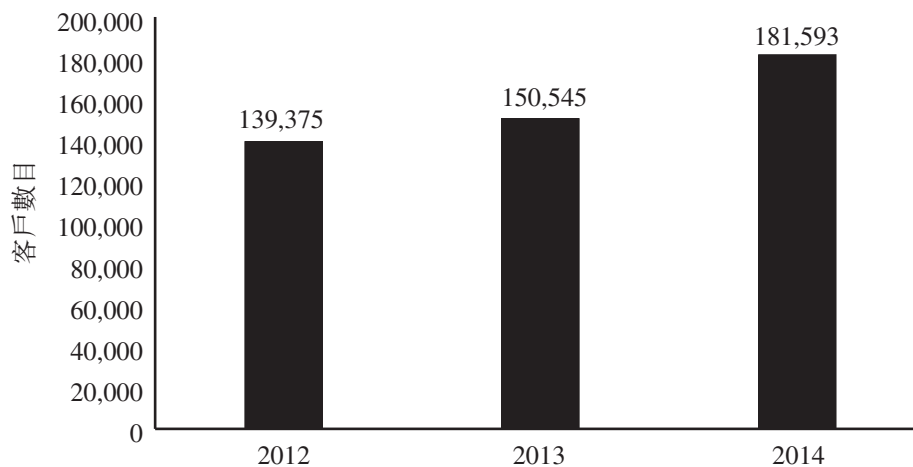
圖四：香港上市證券交投之總成交金額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圖所示，香港上市證券交投之總成交金額由二零一二年約133,010.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71,557.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57%。此增長勢頭為香港股票市場提供支援及健康的環境，支持證券經紀業務。

圖五：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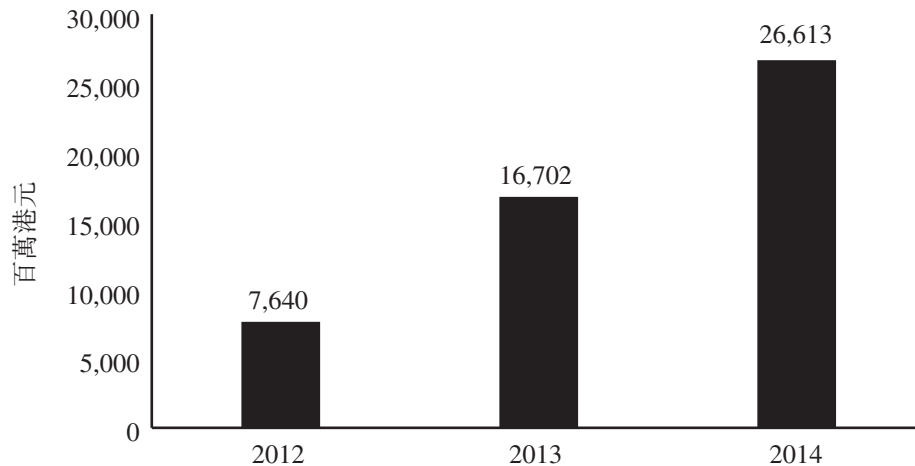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監會

如上圖所示，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由二零一二年之139,375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181,593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5%。

下文載列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淨收入：

圖六：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淨收入



資料來源：證監會

如上圖所示，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淨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76.4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266.1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64%。隨着活躍保證金客戶呈正數增長，帶動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之淨收入顯著增加，吾等認為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市場前景樂觀。

此外，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董事會曾考慮：(i) 貴集團先前的投資經驗；及(ii) 過往進行的上市投資的投資規模介乎約309港元至約57,100,000港元之範圍內，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平均投資規模約為17,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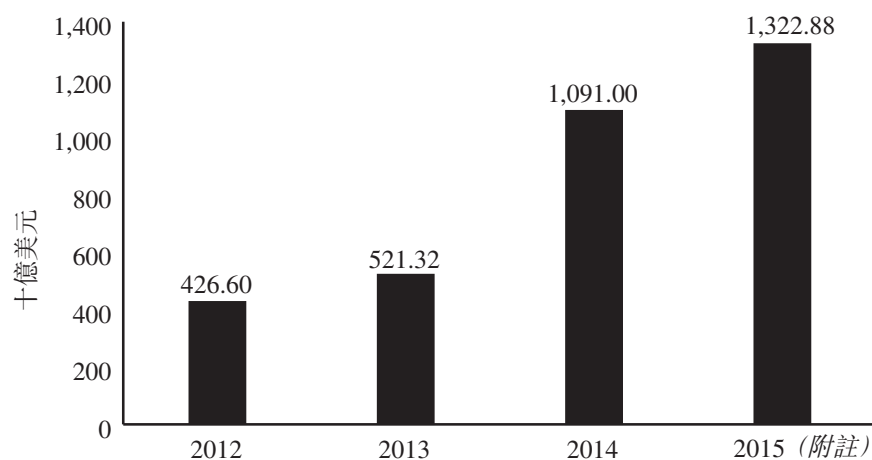
因此，由於：(i)中國玩具業；(ii)中國醫療產品業；(iii)中國媒體廣告業；及(iv)香港金融服務業之市場前景均樂觀，吾等認為分配約111,900,000港元用作在上述行業內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實屬合理。

有關在潛在獲投資公司之可能進行投資事項

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考慮到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值、企業顧問服務、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業務的潛在獲投資公司之業務增長正面，貴集團擬認購該公司之新股份。

由於資產顧問及資產評值服務之主要需求來源為公司間之潛在合併及收購交易（「併購」），香港及中國併購市場將為推動該行業增長之其中一項主要動力。以下分別載列香港及中國併購市場之總交易規模：

圖七：香港併購市場之總交易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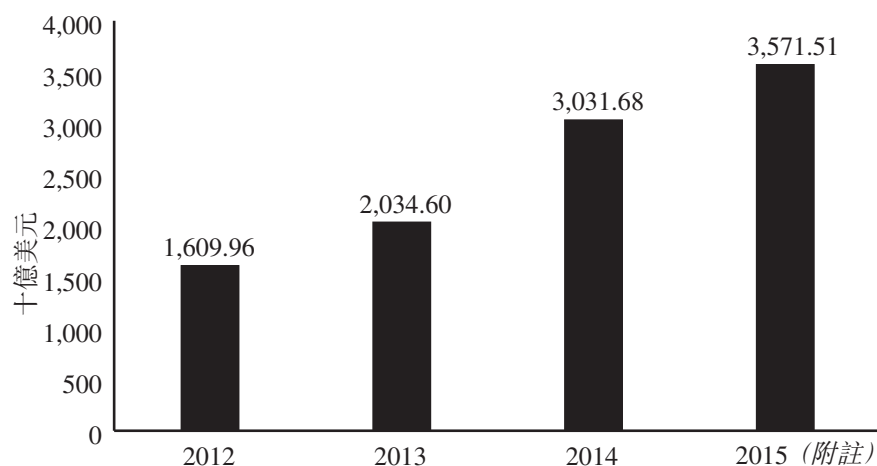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二零一五年的數據相當於年內九個月期間的數據。

如上圖所示，香港併購市場之總交易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約4,266.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10,91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9.92%。此外，香港併購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總交易規模約為13,228.8億美元，其已超過二零一四年全年金額。

圖八：中國併購市場之總交易規模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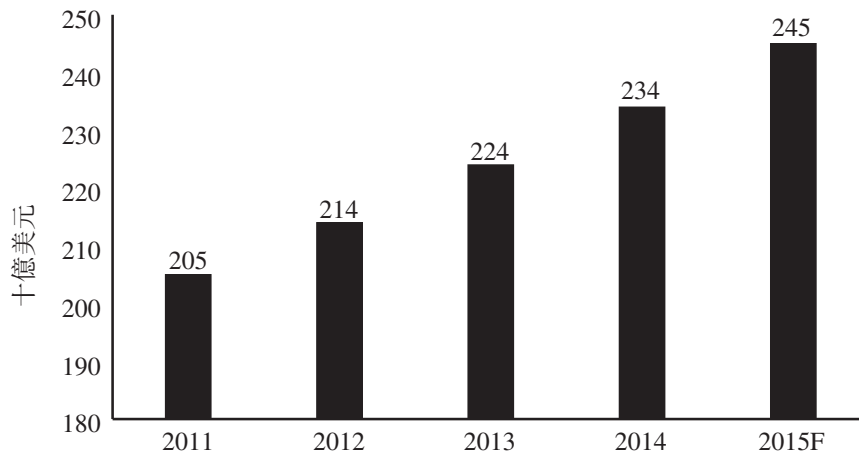
附註：二零一五年的數據相當於年內九個月期間的數據。

如上圖所示，中國併購市場之總交易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約16,099.6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0,316.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23%。此外，中國併購市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總交易規模約35,715.1億美元亦已超過二零一四年全年金額，與香港情況類似。

隨着香港及中國併購市場急速成長，預期將帶來更多在資產顧問及資產評值服務業方面之業務機遇及帶動擴張，從而惠及潛在獲投資公司之業務。

下文載列顧問業網絡平台公司Consultancy.uk有關環球管理顧問業之市場規模：

圖九：環球管理顧問業之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Consultancy.uk

如上圖所示，環球管理顧問業之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約2,050.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2,34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51%。此外，預測二零一五年將升至約2,450.0億美元。上圖顯示環球管理顧問業呈上升趨勢，對潛在獲投資公司之企業顧問服務業務有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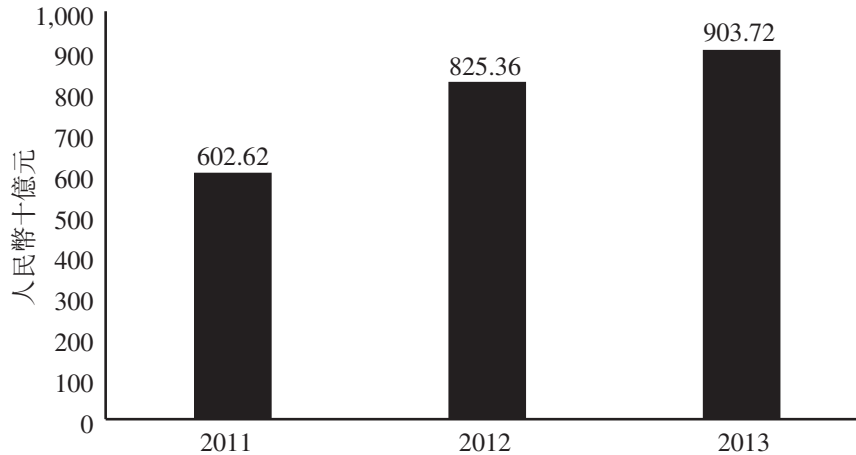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正面數據，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應分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0港元用作進行有關潛在獲投資公司之可能進行投資事項，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服務、企業顧問服務、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一間中國信用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分配約50,000,000港元於一間中國信用公司，該公司主要業務涉及提供融資租賃，其專門服務環保行業之客戶及從事有關項目，包括可再生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電動車充電站以及電動車銷售及租賃。

以下載列中國環境保護部刊發之《2013年環境統計年報》所載中國環境污染治理之投資總額：

圖十：中國環境污染治理之投資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環境保護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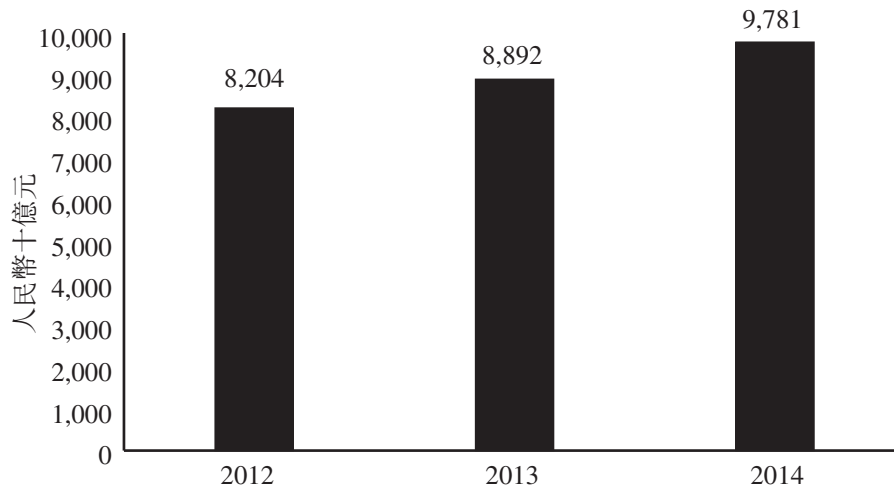
附註：由於中國環境保護部的網站未有披露，因此，無法公開取得二零一四年之中國環境污染治理投資總額的資料。吾等已竭盡所能從其他公開資料中搜尋，惟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如上圖所示，中國環境污染治理之投資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026.2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03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46%。

中國政府一直透過實施不同政策及法規，致力專注於保護環境。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立法通過國家環境保護法之首項修訂案，承諾給予環境部門更多權力及對污染者處以更嚴厲的懲罰。此外，中國環境保護部更加着力於制定國家十三五規劃之環境保護政策，以加大環保改革力道及改善環境質素。

下文載列中國人民幣貸款總額：

圖十一：中國人民幣貸款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

如上圖所示，中國人民銀行所披露之中國人民幣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2,040.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97,81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19%。中國人民幣貸款總額之增長勢頭說明對人民幣貸款融資的需求上升，為中國信用市場提供預示。

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董事曾考慮：(i) 貴集團先前的投資經驗及過往進行的非上市投資之投資規模介乎約35,000,000港元至約75,000,000港元之範圍內，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平均投資規模約為53,300,000港元；(ii) 獲投資公司1之最大投資規模；(iii) 貴集團的預期投資規模及其投資限制、預期於獲投資公司1之股權；及(iv) 獲投資公司1願意邀請 貴集團參與投資的投資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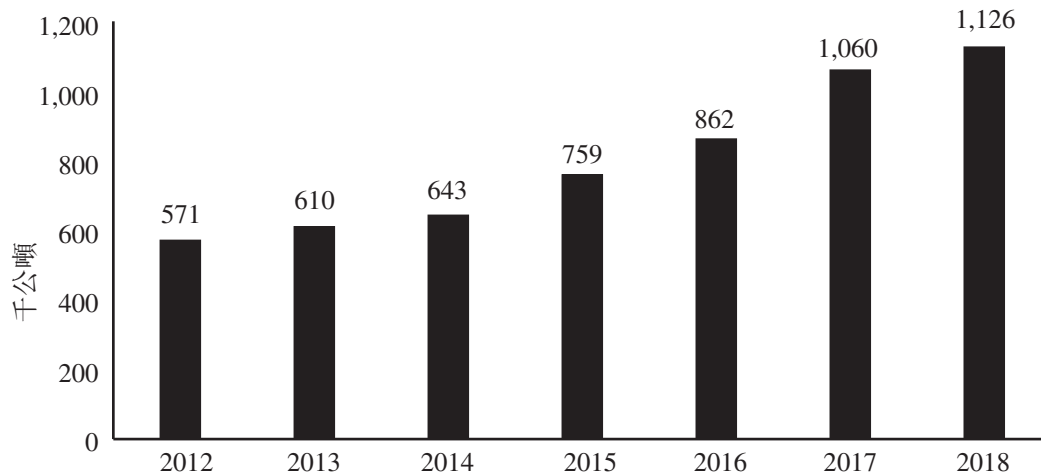
隨着中國政府推行相關配套法律及政策以及投資於環保行業之趨勢向上，吾等認為分配約5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一間主要業務涉及融資租賃以及專門服務環保行業之客戶及從事有關項目的中國非上市信用公司屬可以接受。

一間可降解聚合物製造商之非上市投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分配約120,000,000港元於一間非上市的可降解聚合物製造商，該公司專門製造可作生物降解的環保塑料，其應用廣泛。

根據國際標準，可降解塑料為可於自然或堆肥環境下降解的塑料，並可分類為可生物降解、氧化式可生物降解、光降解，以及水溶性塑料。可生物降解塑料能夠於自然有氧（堆肥）或無氧（堆填）環境下分解，對環境造成之損害較低。

圖十二：全球可生物降解塑料之產能



資料來源：European Bioplastics, Institute for Bioplastics and Biocomposites, nova-institute (2014)

如上圖所示，預計全球可生物降解塑料之產能將由二零一二年約571千公噸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1,126千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8%。此增長勢頭顯示可生物降解塑料之全球供應量增加，其將支持可生物降解塑料業之發展。

目前，可生物降解塑料市場增長強勁。其增長主要受公眾對傳統塑料污染的認知加深、製造商渴望開發出更為耐用的塑膠樹脂及全球各地政府支持環保塑料產品所推動。誠如Future Market Insights (未來市場透析) 刊發之*Biobased Biodegradable Plastics Market: 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and Opportunity Assessment 2014 – 2020* (《可生物降解塑料市場：環球行業分析及機遇評估2014-2020》) 所述，可生物降解塑料之預計消費量將由二零一四年約665.7千噸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約1,356.9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

西歐、中國及美國均有立法刺激可降解物料之需求。舉例而言，意大利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禁止使用非可降解塑料的購物袋。在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實施禁止免費提供塑料袋之禁令以保護環境。為進一步減輕對環境及資源造成沉重負擔，中國政府亦已推出可持續發展計劃，例如節能減排計劃及十二五規劃，當中將可降解塑料訂為高端石油化工業之其中一項重點發展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環保行業之市場前景樂觀，可能令環保相關業務受益。

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董事曾考慮：(i)獲投資公司2之最大投資規模；(ii) 貴集團的預期投資規模及其投資限制、預期於潛在獲投資公司之股權；及(iii)獲投資公司2願意邀請 貴集團參與投資的投資規模。

鑑於環保行業之增長潛力，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分配約120,000,000港元用作一間可降解聚合物製造商之非上市投資屬公平合理。

償還承付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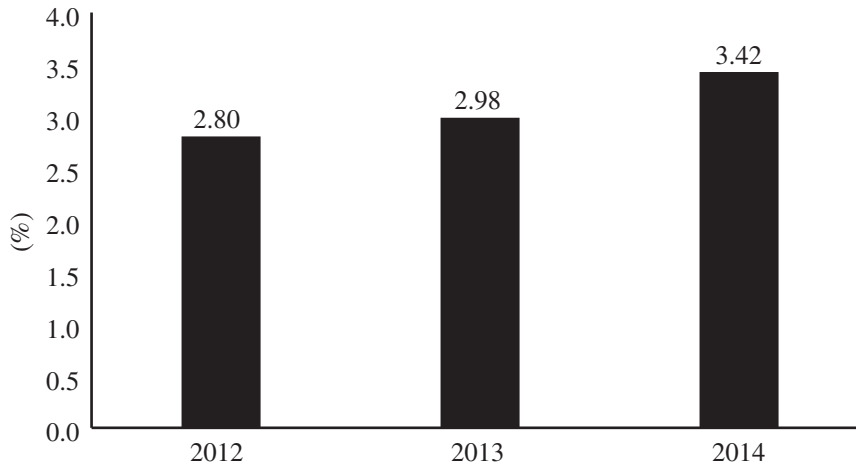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償還約4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承付票據。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及誠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買賣協議所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通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75,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經營電子商務行業(專注於提供綜合應用程式)之非上市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總收購代價約45,000,000港元已於交易完成後以承付票據之形式結清。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承付票據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由於董事有意增加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吾等認為 貴集團分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承付票據實屬合理。

上市投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約15,000,000港元用作上市投資，有關投資只要符合各個行業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限制即可進行，並包括但不限於農業、保健及醫藥相關業務、超市及便利店經營、通訊科技、廣告業、媒體及娛樂、能源及資源、電影發行及電影版權分授、放債、物業投資、樓宇建設、環境保護、保險、金融服務、餐飲、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工業、軟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嬰幼兒產品分銷等。

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及經參考通函附錄四所述 貴公司採納之投資政策，吾等認為建議投資符合 貴公司之投資政策。

圖十三：香港上市股票之平均股息率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根據聯交所全部上市股票之年終數字計算。

如上圖所示，香港上市股票之平均股息率由二零一二年約2.80%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42%，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2%。此增長勢頭顯示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所得之股息收入回報率整體較高。

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貴集團營業額之其中一項主要貢獻來源為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此外，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由於近期證券市場表現反覆，可能會讓貴公司獲得潛在投資機會，故吾等明白貴集團目前之投資策略為持有可即時動用之資金以捕捉適當投資機遇及於投資機遇出現時盡量增加貴集團及股東之潛在投資回報。因此，鑑於上述香港股票市場股息率之增長勢頭及目前市況，吾等認為分配約15,000,000港元用作上市投資實屬合理。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貴集團計劃撥出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部份約18,9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例如作董事酬金、員工成本、投資經理費用及有關辦公室之經營租約付款。由於二零一五財年之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4,800,000港元，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並經審閱貴公司之營運資金預測後，吾等認為所分配之金額合理。

貴集團可選擇之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強調，在制定公開發售之架構時，董事曾考慮 貴集團之各種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舉債融資、配售新股及供股。經考慮各種替代方案之優點及成本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 貴公司之增長。

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不會增加 貴集團之融資成本。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 貴公司曾嘗試從兩間主要往來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以為其主要業務提供資金，然而，該等銀行表示， 貴公司獲得彼等提供貸款融資之機會不大。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及據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與兩間主要往來銀行一向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而彼等熟悉 貴集團之股本架構、業務運作及資金需求。吾等明白並認同董事之見解，亦即獲得該兩間主要往來銀行提供融資貸款的可能性相較獲其他財務機構提供融資貸款的可能性為高。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 貴公司以優惠條款及時獲得銀行提供所需金額為不可行。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承付票據須承擔45,000,000港元之還款責任，並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其定義為總負債與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約8%，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零。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將導致 貴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配售新股將僅可提呈予若干承配人(彼等毋須為 貴公司之現有股東)，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吾等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將確保 貴集團根據公開發售籌集所需資金，與盡力進行配售相比，可去除一定程度之不確定因素，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供股與公開發售相若，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於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以獲得經濟利益。然而，供股所產生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將對 貴集團處理未繳股款供股買賣安排涉及額外行政管理工作並須支出成本約1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故此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市場。董事會擬節省其就未繳股款供股權買賣安排所涉額外行政管理工作及成本所涉及的資源，用於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上。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與供股相比，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且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已就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與管理層進行討論。管理層認為，倘認購價增加而配發比率下調，則對合資格股東而言，認購發售股份之吸引力將可能下降。鑑於認購價有較大幅度折讓：(i)由於 貴公司有籌集該所得款項金額之集資需要，此舉可鼓勵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以為本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集資需要提供資金；及(ii)符合下文「與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比較」一節所論述之市場慣例，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 貴集團之財務需求，公開發售之可能裨益及其他融資替代方式之可行性及與其他融資替代方式之比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以籌集約418,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下表概述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基準：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 發行股份數目：	1,045,37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209,074,00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83,629,600.00港元。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881,666,000股合併股份
包銷佣金：	1.5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償還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其須確保 貴公司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從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將於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時繳足股款。認購價相較：

- (a)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710港元折讓約64.79% (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b)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為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670港元折讓約62.69% (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c) 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為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約0.685港元折讓約63.50% (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d) 合併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01港元折讓約16.94% (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亦無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並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 (e) 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1港元折讓約39.02% (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f) 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約2.75港元折讓約90.91%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合併股份209,074,000股計算，並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經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經參考 (其中包括) 於當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後釐定。

認購價之分析

就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吾等已參考：(i) 貴公司股份之近期股價表現（經調整以計入股份合併之影響）；及(ii)市場可資比較分析以比較認購價如下：

股價表現回顧

下表列示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經調整收市價以及平均經調整收市價。吾等已調整股份收市價並假設股份合併自回顧期間開始起生效，僅供說明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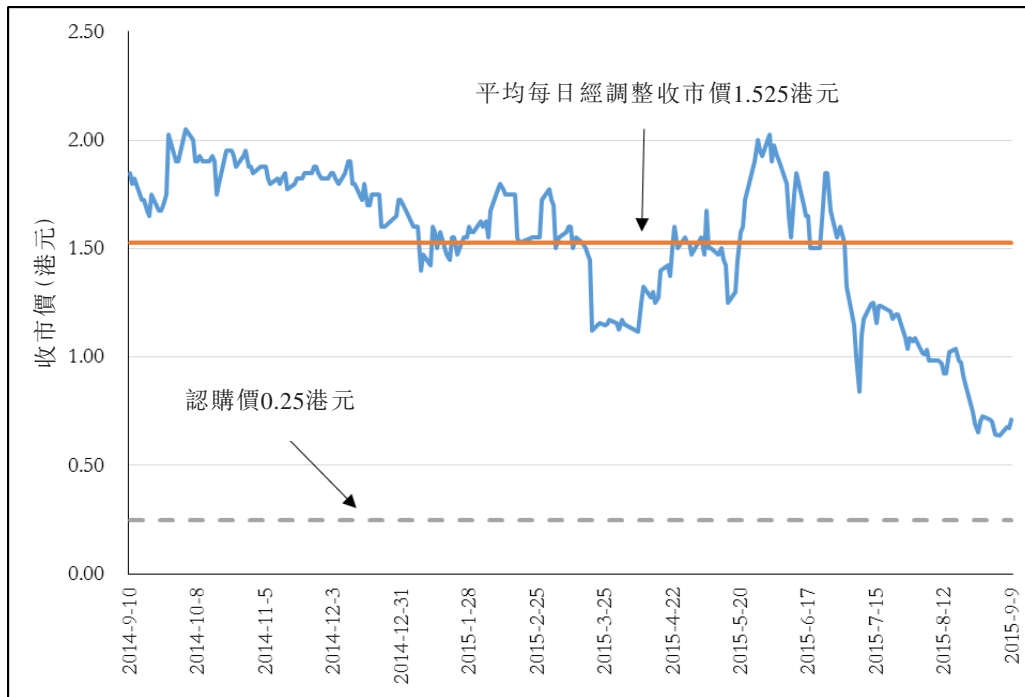
表三：股份於回顧期間之過往經調整每日收市價

月份	股份最高 每日 經調整 收市價 (港元)	股份最低 每日 經調整 收市價 (港元)	股份 平均每日 經調整 收市價 (港元)	各月 交易天數 (天)
二零一四年				
九月	2.025	1.650	1.775	15
十月	2.050	1.750	1.908	21
十一月	1.875	1.775	1.836	20
十二月	1.900	1.600	1.768	2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675	1.400	1.542	21
二月	1.800	1.525	1.649	18
三月	1.775	1.120	1.418	22
四月	1.600	1.115	1.368	19
五月	2.000	1.250	1.591	19
六月	2.025	1.500	1.730	22
七月	1.525	0.840	1.163	22
八月	1.040	0.655	0.899	21
九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0.710	0.640	0.675	6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640港元至2.050港元。此外，下圖列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經調整每日收市價之變動。

圖十四：回顧期間之股份過往每日經調整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0.25港元低於股份在整段回顧期間內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且較回顧期間股份之：(i)最高經調整收市價2.050港元折讓約87.80%；(ii)最低經調整收市價0.640港元折讓約60.94%；及(iii)平均每日經調整收市價1.525港元折讓約83.61%。

由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之 貴公司現有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比較

為反映近期市場之公開發售交易整體走勢，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搜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可資比較期間」）公佈之所有近期公開發售。吾等認為，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價波動，可資比較期間反映公開發售之公平及近期對比。由於資本市場瞬息萬變，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反映公開發售的最新市況。於可資比較期間及根據吾等所進行之調查，吾等已識別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合共41項公開發售（「可資比較公開發售」）。據吾等所深知及努力並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及彭博所披露之資料，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列表為一份有關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詳盡清單，可供用作比較用途。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業務活動不能與 貴集團之業務作直接比較，而公司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不同之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條款可能不盡相同。由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為向公眾公佈之最近期公開發售交易，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可代表於現行市況下公開發售交易之最近趨勢，並可為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之普遍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詳情載列如下：

表四：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可資比較資料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 相較有關 公開發售之 公佈日期 前的最後 交易日/ 於公佈日期 當日之 每股收市 價的折讓 (%)	認購價 相較有關 公開發售之 公佈日期 前的最後 交易日/ 於公佈日期 當日之每股 理論除權 價的折讓 (%)	包銷佣金 (%)	超額申請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1195	8/9/2015	46.67	44.06	3.00	無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8030	7/9/2015	48.05	38.18	2.50	有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8242	1/9/2015	29.82	9.50	3.00	無
枋瀆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55	28/8/2015	36.51	31.62	1.50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	認購價	包銷佣金	超額申請
			相較有關 公開發售之 公佈日期 前的最後 交易日/ 於公佈日期 當日之 每股收市 價折讓 (%)	相較有關 公開發售之 公佈日期 前的最後 交易日/ 於公佈日期 當日之每股 理論除權 價折讓 (%)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601	20/8/2015	44.44	28.57	1.00	無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19/8/2015	62.96	30.07	2.00	無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25	14/8/2015	68.09	34.78	2.00	無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303	12/8/2015	57.26	47.20	3.40	有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8167	11/8/2015	77.51	69.67	1.50	無
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27	4/8/2015	17.46	12.36	2.00	有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1	30/7/2015	34.12	29.29	2.50	有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01	27/7/2015	7.41	4.76	2.00	有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8087	24/7/2015	75.61	28.57	1.50	無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705	21/7/2015	54.95	44.75	2.50	無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1130	17/7/2015	41.41	32.08	2.00	無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7/7/2015	12.28	6.54	2.50	無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9/6/2015	38.20	32.80	5.00	無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181	29/6/2015	59.60	49.37	2.50	有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5	18/6/2015	15.66	13.37	0.00	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	認購價	包銷佣金	超額申請
			相較有關 公開發售之 公佈日期 前的最後 交易日/ 於公佈日期 當日之 每股收市 價折讓 (%)	相較有關 公開發售之 公佈日期 前的最後 交易日/ 於公佈日期 當日之每股 理論除權 價折讓 (%)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03	17/6/2015	59.68	49.66	3.00	無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	745	8/6/2015	76.40	61.80	2.00	無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456	3/6/2015	24.32	20.45	0.00	無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1104	27/5/2015	50.74	40.72	2.00	有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	22/5/2015	53.57	43.48	1.50	無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8269	22/5/2015	34.00	25.50	3.00	無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36	15/5/2015	34.07	25.60	0.75	有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80	14/5/2015	61.50	51.70	3.50	無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905	13/5/2015	59.50	28.10	2.44	無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8163	8/5/2015	76.62	52.13	2.50	有
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1269	4/5/2015	86.80	76.60	2.00	有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 有限公司	587	28/4/2015	43.48	33.91	2.50	有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802	24/4/2015	78.40	37.80	2.00	無
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 有限公司	904	17/4/2015	77.80	53.80	2.50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 相較有關 公開發售之 公佈日期 前的最後 交易日/ 於公佈日期 當日之 每股收市 價折讓 (%)	認購價 相較有關 公開發售之 公佈日期 前的最後 交易日/ 於公佈日期 當日之每股 理論除權 價折讓 (%)	包銷佣金 (%)	超額申請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09	14/4/2015	47.37	37.50	1.50	無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397	13/4/2015	25.71	18.75	2.50	無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50	8/4/2015	17.14	12.12	1.50	無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31/3/2015	45.10	35.30	1.00	無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8265	31/3/2015	24.73	17.94	2.00	無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009	24/3/2015	40.48	25.37	2.50	無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12	18/3/2015	92.90	29.70	3.00	有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3/3/2015	76.60	28.60	1.00	無
平均			49.14	34.00	2.12	
最高			92.90	76.60	5.00	
最低			7.41	4.76	0.00	
貴公司	1226	9/9/2015	64.79	16.94	1.50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

附註：

1. 根據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日期之股權及假設上市公司於各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
2. 認購價較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及每股理論除權價折讓之幅度乃按本函件「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分節所示之合併股份基準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較有關股份於各公開發售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刊發日期當日之各收市價折讓約7.41%至約92.90%，平均約為49.14%。儘管吾等注意到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64.79%這一幅度高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平均水平，惟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64.79%仍處於整體幅度範圍之內。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比例配額，因而避免遭攤薄股權。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將會把進行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i)把握在國內的玩具及醫療護理產品業、國內的媒體廣告業及金融服務業等業界內可能產生的潛在投資機會，惟初期會專注於香港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ii)可能進行投資事項；(iii)潛在投資1；(iv)潛在投資2；(v)償還承付票據；(vi)潛在上市投資；及(viii)一般營運資金(見「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64.79%屬可以接受。

此外，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較有關股份於各公開發售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刊發日期當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4.76%至約76.60%，平均約為34.00%。認購價較經調整除權價折讓約16.94%這一幅度處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範圍之內，而有關折讓幅度低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平均水平。此外，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上述可資比較公開發售體現出近期市場公開發售交易之一般趨勢。為將認購價與更多的直接可資比較資料進行比較，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就(i)業務與貴公司相似(「直接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及(ii)市值介乎48,440,000港元至248,440,000港元(「市場可資比較公開發售」)(基於 貴公司於該公佈之刊發日期(「公佈日期」)之市值約為148,440,000港元)之可資比較公開發售進行進一步分析。吾等已發現兩項直接可資比較公開發售，詳情載列如下：

表五：直接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可資比較資料分析－業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公佈日期	認購價相較	認購價相較	認購價相較	包銷佣金
				各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公佈日期當日之每股收市價的折讓	各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公佈日期當日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的折讓		
				(%)	(%)	(附註1) (%)	(%)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905	投資	13/5/2015	59.50	28.10	48.63	2.4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投資	13/3/2015	76.60	28.60	96.90	1.00
平均				68.05	28.35	72.77	1.72
最高				76.60	28.60	96.90	2.44
最低				59.50	28.10	48.63	1.00
貴公司	1226	投資	9/9/2015	64.79	16.94	90.91	1.50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指各有關公司於彼等的各有關通函之刊發日期前的月底之資產淨值。

誠如上表所示，直接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相較有關股份於各公開發售公佈刊發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公佈日期當日之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59.50%至約76.60%不等，平均約為68.05%。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4.79%這一幅度處於整體幅度範圍之內，並低於直接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平均折讓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直接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各認購價相較彼等各自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8.63%至約96.90%。雖然吾等留意到，認購價相較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90.91%乃高於直接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相關平均折讓率，惟並無超出有關的折讓率範圍。此外，吾等亦考慮到 貴集團計劃運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各項投資（在「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詳述）。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相較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折讓約90.91%之折讓率乃屬可以接受。

再者，直接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較有關股份於各公開發售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刊發日期當日之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8.10%至約28.60%，平均約為28.35%。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6.94%這一幅度低於直接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最低折讓水平。

吾等亦已發現六項市場可資比較公開發售，詳情載列如下：

表六：市場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可資比較資料分析－市值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認購價相較 各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 日期前的 最後交易日／ 於公佈日期 當日之 每股收市價 的折讓 (%)	認購價相較 各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 日期前的 最後交易日／ 於公佈日期 當日之每股 理論除權 價的折讓 (%)	包銷佣金 (%)	於公佈日期 之市值 (百萬港元)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8242	1/9/2015	29.82	9.50	3.00	76.38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25	14/8/2015	68.09	34.78	2.00	239.92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03	17/6/2015	59.68	49.66	3.00	64.47
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8163	8/5/2015	76.62	52.13	2.50	218.07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8150	8/4/2015	17.14	12.12	1.50	161.35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12	18/3/2015	92.90	29.70	3.00	155.33
平均			57.38	31.32	2.50	152.58
最高			92.90	52.13	3.00	239.92
最低			17.14	9.50	1.50	64.47
貴公司	1226	9/9/2015	64.79	16.94	1.50	148.44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彭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相較有關股份於各公開發售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刊發日期當日之各收市價折讓約17.14%至約92.90%，平均約為57.38%。儘管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4.79%這一幅度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平均水平，惟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4.79%這一幅度仍處於整體幅度範圍之內。

再者，認購價相較股份在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64.79%，僅7.41%高於直接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可資比較資料的平均折讓水平，因此，吾等認為此折讓率乃可以接受。

此外，市場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較有關股份於各公開發售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刊發日期當日之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9.50%至約52.13%，平均約為31.32%。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6.94%這一幅度處於整體幅度範圍之內及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平均折讓水平。

基於上述情況，尤其經考慮以下事項：

- (i) 誠如本函件「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述，貴公司需要資金用作在目標行業內可能產生的潛在投資機會、可能進行投資事項、潛在投資1、潛在投資2、償還承付票據、潛在上市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 (ii) 認購價乃由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按照市場慣例，公開發售之認購價通常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藉以提升公開發售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
- (iv)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及經調整理論除權價折讓之幅度處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折讓幅度範圍之內；
- (v) 認購價相較貴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率處於直接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折讓範圍內；
- (vi) 認購價低於股份在回顧期間內大部分時間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i) 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之利弊後，對 貴公司而言，公開發售似乎為適當的集資方式，特別是公開發售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比例配額，因而避免遭攤薄股權；及

(viii) 訂立包銷協議將確保 貴集團得以根據公開發售籌集所需資金，

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選擇不參與之合資格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然而，據與管理層討論所得， 貴公司曾嘗試採納較低之發售比率及較高之認購價（「首項建議」），並就此與四間證券行接洽。然而，基於集資規模及 貴公司之業務規模，該四間證券行均拒絕首項建議（「該次拒絕」）。 貴公司亦曾嘗試從兩間主要往來銀行獲取貸款融資以為其主要業務提供資金，然而，該等銀行表示， 貴公司從彼等獲取貸款融資之機會不大。

鑑於上文所述及 貴公司之資金需求，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現有架構屬公平合理。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在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並就包銷股份數目收取相當於總認購價1.5%之包銷佣金（「包銷佣金」）。據董事確認，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規模及市場收費。

根據本函件「與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比較」分節所載之列表，吾等注意到包銷佣金與普遍市場慣例一致，介乎有關包銷佣金範圍0%至5%之間（有關平均數為2.12%）。吾等注意到包銷佣金亦低於平均數2.12%。因此，吾等認為包銷佣金屬於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

終止包銷協議

吾等注意到倘包銷商行使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賦予包銷商上述終止權利之規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經審閱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公佈及／或通函後，吾等認為有關規定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市場慣例一致。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倘安排申請額外發售股份，貴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包括準備及安排額外申請、審閱相關文件、聯繫專業人士及印刷申請表格等）。實行額外申請程序估計將產生額外成本約200,000港元至300,000港元，就貴公司而言不符合成本效益。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能讓各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及考慮到不安排超額認購的情況下，行政成本將會減少，董事認為不安排合資格股東作出超額認購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就公開發售而言，經審閱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公佈及／或通函後，吾等注意到上述安排(i)與市場慣例一致（41宗可資比較公開發售的其中28宗均不設公開發售活動之超額申請）；(ii)因不設超額申請而得以減少相關行政成本；及(iii)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上述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開發售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下表載述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當中假設：(a)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b)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 所有發售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 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附註)	
	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合併股份數目	%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由彼等任何一位促使 之認購人(附註)	-	-	-	-	-	-	1,672,592,000	88.89%
其他公眾股東	1,045,370,000	100.00%	209,074,000	100.00%	1,881,666,000	100.00%	209,074,000	11.11%
	<u>1,045,370,000</u>	<u>100.00%</u>	<u>209,074,000</u>	<u>100.00%</u>	<u>1,881,666,000</u>	<u>100.00%</u>	<u>1,881,666,000</u>	<u>100.00%</u>

附註：

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包銷商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而包銷股份之認購人亦非與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因公開發售而成為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促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及／或承配人承購所需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會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不承購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誠如上表所示，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公開發售，公眾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100.00%降至約11.11%。

公開發售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均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得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對於悉數承購根據公開發售所獲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其於 貴公司所佔股權於公開發售後將維持不變。

儘管存在上述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所佔股權比例產生之潛在攤薄，惟經計及以下事項後：

- (a)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而就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發表意見；
- (b)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公開發售；
- (c) 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相對低於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之價格認購彼等獲按比例分配之發售股份，藉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及
- (d) 選擇全面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

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現有股權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此情況僅在合資格股東不認購本身獲按比例分配之發售股份時出現）屬可以接受。

據與管理層及包銷商討論所得，吾等注意到，假設純粹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而導致 貴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包銷商同意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所需之措施，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開發售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經參考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514,580,000港元。經計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925,430,000港元。

股份合併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461港元。公開發售完成後，合併股份總數將上升至1,881,666,000股。緊隨公開發售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492港元，亦即下跌約80.01%。

對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之影響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0,800,000港元，而營運資金將增加410,800,000港元，其將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上述情況，儘管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惟公開發售將有助提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因此，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就公開發售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貴集團將會把公開發售所得之款項淨額用於：(i)把握在國內的玩具及醫療護理產品業、國內的媒體廣告業及金融服務業等業界內可能產生的潛在投資機會，惟初期會專注於香港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ii)可能進行投資事項；(iii)潛在投資1；(iv)潛在投資2；(v)償還承付票據；(vi)潛在上市投資；及(viii)一般營運資金；
- (b) 公開發售為股權融資之優選方式，乃由於此舉能讓全體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認購價折讓幅度處於可資比較公開發售之認購價折讓範圍之內；
- (d)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符合市場慣例；
- (e) 倘獨立股東選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其全部發售股份配額，則攤薄影響無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之權益；及
- (f) 公開發售將會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致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黎樹勳

高貴艷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黎樹勳先生為創富融資首席執行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以負責人員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黎先生於亞洲及澳洲財經業界、投資、企業融資及法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黎先生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執業律師。黎樹勳先生曾於亞洲為涉及融資及／或併購交易的多間公司及交易擔任財務顧問及／或獨立財務顧問。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以負責人員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在下文所列的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nif.com)登載的文件內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三年年報(第22至87頁)、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22至89頁)、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22至89頁)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五／一六年中期報告(第13-24頁)。請參閱下文所列之超連結：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719/LTN20130719265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09/LTN20140709452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9/LTN20150729381_C.pdf

二零一五／一六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117/LTN20151117633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的尚未償還債務：

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承付票據約45,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本附錄披露者及除集團內部各成員公司間的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券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外匯負債、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財務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信貸融資後，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需要現金以支付所有已認購之資產及服務以及在未來的承擔到期時付款。本公司須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本公司之一貫做法為將一般營運資金存放於銀行以應付預期日常支出及預留合理金額以應付突發開支。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將維持主要經營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預期預期全球市場將繼續面臨更大挑戰及充滿各種的不確定性，發達經濟體漸有復蘇跡象，但發展中經濟體也出現了調整的趨勢。同時，中國也面臨着經濟增長放緩，經濟結構發生着中長期的轉折性變化時期，危機與機遇並存。

董事將一如以往，採取謹慎方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以及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對全球經濟體的影響力日益強大，本集團仍將立足中國經濟為主，繼續尋求商機，以取得顯著收益，且屬於本集團之風險組合可接受範圍內。

本公司會考慮投資於若干具有巨大潛力之非上市證券及上市證券，務求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以下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編製，旨在說明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在假設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而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

經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45,370,000股，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為1,672,592,000股。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緊隨公開 發售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發售完成前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發售 股份0.250港元之 認購價發行 1,672,592,000股 發售股份計算	514,579	410,848	925,427	0.492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10,848,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直接源自公開發售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等)約7,300,000港元。
- 3) 在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14,579,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合併股份209,074,000股(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而釐定。
- 4) 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就公開發售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25,427,000港元除以1,881,666,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09,074,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672,592,000股發售股份)而釐定。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委聘，以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撰之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之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連同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遵循之適用準則於本通函附錄二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撰，旨在說明 貴公司進行之建議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就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八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25港元)(「公開發售」)而將由 貴公司發行1,672,592,000股新股份對 貴集團之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項程序之一部分，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摘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日期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售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循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從而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此次委聘過程中對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該項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作說明用途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不會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多項程序，旨在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有否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相關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之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令該等準則適當有效；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經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性質之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所取得之憑證足夠及恰當，可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啟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131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中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在公開發售完成前(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的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及(i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港元

<u>1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u>1,045,37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453,700.00</u>
----------------------	----------------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在公開發售完成前(假設除股份合併之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的期間內並無任何變動)

法定：港元

<u>2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1,2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u>209,074,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10,453,700.00</u>
--------------------	------------------	----------------------

(iii)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u>1,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209,074,000	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之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10,453,700.00
<u>1,672,592,000</u>	股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u>83,629,600.00</u>
<u>1,881,666,000</u>	總計	<u>94,083,300.0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屬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所有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將會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特別是）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利。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合併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已放棄或同意將會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之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之證券現時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廖錦添先生	25,000,000	-	25,000,000	2.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者，或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66,240,000	6.34%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6,240,000	6.34%

附註：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者；或任何其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或預期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亦擔任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分別為：(i)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ii)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iii)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iv)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執行董事，亦擔任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另類投資市場掛牌，名為Alpha Returns Group PLC的投資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士擁有任何正在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上的衝突之權益。

8.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

- (1) 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的公開發售作出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有關之佣金為2.0% (合共1,200,000港元)，此乃根據最多290,790,000股包銷股份的總認購價計算；
- (2) 本公司與中投泰富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認購43,000,000股新股份；
- (3) 本公司與Wonder Tim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認購130,000,000股新股份；及
- (4) 包銷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開元信德」)	香港執業會計師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創富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活動之持牌法團，負責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統稱「專家」)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及創富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並無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開元信德及創富融資於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0. 開支

公開發售的有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費、登記費、律師、會計師及財務顧問費等）估計約為7,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公司秘書

陳筠栢先生，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授權代表	陳昌義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廖錦添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號 創興銀行中心 地下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5座20樓2B至4A室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5座20樓2B至4A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
法律顧問

候劉李楊律師行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3樓1303室

包銷商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文咸東街89-93號
文樂商業大廈
10樓A-C座

12. 董事之資料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李珈瑩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吳祺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陸東全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劉曉茵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韓亮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b) 董事簡介**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中一位持牌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為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先生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州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上市投資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陳先生加盟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7）（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調任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倫敦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投資公司。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辭任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廖錦添先生（「廖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是中國家具協會理事、順德工商聯（總商會）執委、順德家具協會副會長、順德龍江商會副會長及龍江慈善會理事。廖先生乃廣東協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廣東金公子經貿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廖先生涉及的領域包括：商貿、金融、房產開發、項目投資等，經驗超越十年。

李珈瑩女士（「李女士」），2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藝術及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李女士擁有逾三年酒店行業的經驗。

吳祺先生（「吳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中國知名證券分析師，在金融界累積多年堅實的經驗。彼經常接受國內媒體訪問及作財經節目客席嘉賓，在新浪網、第一財經等著名網亦長期設有財經專欄。吳先生擅長分析股市走勢，對選擇個股也有精闢見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曾先生」），5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於香港獲得律師資格，現時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の唯一擁有人。曾先生擁有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曾先生現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與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全先生（「陸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資產管理活動（第9類）之負責人員。彼在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陸先生曾效力多間投資諮詢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陸先生為浩鷹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陸先生為匯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在此之前，陸先生曾為美國萬利理財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負責人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陸先生負責運作多個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組合。陸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止曾獲委任為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8）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星謙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茵女士（「劉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一間以中國為基礎之投資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擁有逾五年之穩健投資及管理經驗。

韓亮先生（「韓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韓亮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8年之專業執業經驗。彼具備堅實的金融和會計知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
- (e) 創富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71頁；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14.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i.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本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附錄所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附錄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齊備，並無誤導或欺瞞，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資料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投資經理之董事

張鵬圖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蘇顯邦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李炳濤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何治豪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為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如下：

張鵬圖先生

張鵬圖先生(「張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中一位負責人。張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投資經理。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在過往一直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蘇顯邦先生

蘇顯邦先生(「蘇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及其中一位負責人。蘇先生現時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投資經理。彼亦持牌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以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隸屬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蘇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彼在過往一直從事交易、市場營銷和投資組合管理和運營等工作，於過去十年期間，彼亦一直積極投身投資管理行業。

李炳濤先生

李炳濤先生(「李先生」)為光大證券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加入光大證券。李先生持有多個學位，包括紐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踏入金融行業，先後在聯合證券、華盛頓互惠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工作，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李先生曾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李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行政總裁。李先生同時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和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

何治豪先生

何治豪先生（「何先生」）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擁有超過十六年企業融資工作經驗。何先生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的主事人及負責人員，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6類受規管活動。在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之前，何先生曾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管理人員。

託管人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可供出售投資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或非上市可換股債務證券，因此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託管銀行以提供託管服務。

有關本公司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主要會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亦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時務須留意此等風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公司之投資毋須承受其他不尋常風險。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藉主要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爭取中長期（即一般超過一年）資本升值以及利息收入及股息。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之投資形式一般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而該等公司從事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電訊、製造業、醫藥、服務、基建、人壽保險及環保，以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減低個別行業衰退對本公司之影響；

- (ii) 本公司之投資對象一般為所行業中具相當規模而董事會認為具盈利增長及／或資本升值潛力之企業。本公司更會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或紀錄、穩健管理層、豐富專門知識、雄厚研發實力而管理層決心爭取長期增長之業務或企業；
- (iii) 本公司或會按個別情況投資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性質獨特或正在復甦而可於較短期間有強勁增長，並提供可觀回報之公司或其他企業（如正在重組或清盤之公司）；
- (iv) 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於可行情況下物色可與其他所投資公司產生協同效應及互惠互利之投資；及
- (v) 本公司擬持有投資爭取中長期（一般超過一年）資本升值，惟現時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前變現任何上述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出售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或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對本公司特別有利時，則會將投資出售。

投資經理將可全權處置本公司資產（包括收購及出售資產），惟每宗交易之價值不得超過資產淨值20%（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訂定之限額）。倘交易之價值超過限額，則須經董事會獨立批准。

投資者謹請注意，雖然本公司有意盡快根據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由於市況及其他投資考慮因素，故此本公司或需一段時間方可將全部資金投資。

本公司只會為進行對沖而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期權及期貨以及發行或購買金融衍生產品。

在落實適合之投資項目前：

- (i) 本公司或會將現金撥作香港任何貨幣之銀行存款，或投資美國政府、香港政府或彼等各自之機構發行之債券或國庫證券，或其他各國政府或國際發行局發行其他以任何貨幣定額之證券或投資工具，以保障本公司現金資產之資本值；及

- (ii) 本公司僅可為對沖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而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債券期貨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購買或沽空認沽或認購利率期權及購買或沽空認沽或認購利率期貨期權。

如經股東批准，上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予修改。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遵守若干投資限制。為遵從有關限制，董事會議決：

- (i) 本公司不得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擁有投資項目之法定或實際管理控制權，且無論如何不得自行或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擁有或控制有關公司或其他機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30%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會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之投票權；
- (ii) 投資任何公司或機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於公司或機構當日之本公司資產淨值20%；
- (iii) 本公司不得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可買賣以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品之股票指數及證券期貨合約；及
- (iv) 本公司不得投資超過20%資產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地區。

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屬上市投資公司之期間，須貫徹遵守上文第(i)及第(ii)項投資限制。該等投資限制均載於細則，且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上市期間不得作出任何修訂。如經股東批准，第(iii)及第(iv)項投資限制可予修改。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商借款項，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借貸時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之50%。若借貸須超過借貸時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之50%，本公司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按揭以取得借貸。除

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與投資經理所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為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借貸。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以應付開支。然後，投資經理會評估為日後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會考慮本公司須保留作日後投資之現金金額。董事會擬在法律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作出撥備後之任何盈餘。股息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宣派及派付。分派(如有)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後認為合適時且在法律及細則容許下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幣現金股息方式支付。

外匯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或會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單位，因此存在外匯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並無使用財務工具對沖此等風險。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投資經理妥善履行其職責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

投資管理費用

根據投資經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意出任投資經理，為期三年。本公司將向投資經理支付每年960,000港元之管理費用，須於每月前期支付。

由於本公司應付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用每年不會超過960,000港元，即少於10,000,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訂明之各項百分比率亦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支付投資管理費用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之費用外，投資經理概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董事確認，各董事、投資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經紀佣金之任何部分或就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退回折扣。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相關日期資產總值5%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實際權益		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溢利 派息比率 千港元	相關盈利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百分比							
(i)	意滔家具有限公司*	不適用		50,000	54,565	3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	粵駿實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50,000	52,977	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栢晟有限公司	15%		45,000	38,750	-	不適用	5,239	33,762
(iv)	Full Ever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不適用		35,000	35,311	1,7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	根生投資有限公司	29%		34,800	35,645	-	不適用	4,593	35,358
(vi)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0.22%		15,630	28,590	-	0.22	186	10,127
(vii)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0.68%		8,180	2,644	-	不適用	(107)	3,825
(viii)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0.72%		4,053	6,641	-	不適用	(70)	2,147
(ix)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0.52%		1,201	824	-	不適用	709	2,677

* 由於該等投資為債務證券，故此並無呈列溢利派息比率、相關盈利及該等投資應佔之資產淨值。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持有上文所列的九項投資。

附註：

- (i) 由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意滔家具有限公司(「意滔」)發行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意滔主要經營與家具相關之業務。此可換股債券乃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面值50,000,000港元購入，年息率固定為0.8%，每年支付一次，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並由意滔之實益擁有人作擔保。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之前隨時及不時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不多於發行人的30%股本權益。

本集團不能對意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在初始確認時，該筆50,000,000港元之代價金額已劃分為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可換股期權)部份，兩者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8,097,000港元及11,903,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把債務部份列作可出售金融資產，而把嵌入式衍生工具列作衍生金融工具。

- (ii) 由一間私人有限公司粵駿實業有限公司(「粵駿」)發行之三年期(可延長兩年)可換股債券。粵駿主要經營製造電子發電機及相關業務。此可換股債券乃在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面值50,000,000港元購入，年息率固定為5%，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在雙方同意之下，可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並由粵駿之股東作擔保。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之前隨時及不時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發行人之29.79%股本權益。

本集團不能對粵駿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在初始確認時，該筆50,000,000港元之代價金額已劃分為債務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即可換股期權)部份，兩者的公平值分別約為47,424,000港元及2,576,000港元。其後，本集團把債務部份列作可出售金融資產，而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列作衍生金融工具。

- (iii) 柏晟有限公司(「柏晟」)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布料及紗線之製造及印染業務。本集團不能對柏晟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在初始確認時，於柏晟之投資已列作可出售金融資產。

- (iv) 由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恆德豐實業有限公司(「恆德豐」)發行之兩年期債券。恆德豐主要經營買賣勞工手套的業務。此債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面值35,000,000港元購入，年息率固定為5%，每個季度支付，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在雙方同意之下，可延長三年。本集團已把恆德豐發行之債券列作可出售金融資產。

- (v) 根生投資有限公司(「根生」)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布料貿易與印染業務。本集團不能對根生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在初始確認時，於根生之投資已列作可出售金融資產。

- (vi)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康健」)，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保健、牙科及醫藥業務，亦經營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約為84,6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4,603,200,000港元。

- (vii)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皓文」)，主要經營生物降銀容器貿易、放債以及製造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等業務，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 (viii)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滙隆」)，主要經營建築及建造工程業務，包括棚架搭建及精緻裝修、管理合約服務及安裝設備以及維修服務，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9,7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298,200,000港元。

- (ix)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主要經營直接投資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股票基金，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約為136,3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514,800,000港元。

本集團審視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迹象顯示此等投資須要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所知，毋須為此等投資作出任何撥備。

重選董事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資料：

韓亮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韓亮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8年之專業執業經驗。彼具備堅實的金融和會計知識。

韓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受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惟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韓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價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委任及資格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韓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並無有關彼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見下文定義)上市及買賣後，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見下文之定義)開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五(5)股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在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亦須受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普通股份而制定的規限；
 - (c) 所有零碎的合併股份將不會計算，亦不會發行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的股東，惟所有零碎的合併股份在可行及適用的情況下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辦理彼等認為有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如適用))，以使本決議案所載的任何及全部安排得以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乃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的其他一般假期，亦不包括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並無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並無在同日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2. 「動議待包銷協議（見下文之定義）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根據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及待本公司與具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所有有關的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印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記錄日期」）或按包銷商（見上文之定義）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為下述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的合資格持有人（「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1,672,592,000股合併股份（「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此而言，不包括在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乃指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由於有關地區之法例有所規限或基於該地區的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必要或權宜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載有進一步的有關詳情；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可根據或就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雖然此等發售股份可以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以在考慮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的法例之任何規限或責任，或此等地區的任何公認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彼等認為有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可以決定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及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已訂立的包銷協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只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的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公開發售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屬有必要、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重選韓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概不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任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李珈瑩女士及吳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文先生、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